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易字第4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福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94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3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8日生效施行)，修正後增列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修法理由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上訴人是否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如有疑義時法院應盡闡明義務，以確認上訴人之上訴範圍，倘上訴人已明確表示上訴範圍僅為刑之部分，自不容其事後再對原已不爭執之犯罪事實等事項再行爭執，至上訴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其動機或訴訟策略為何，均不影響其所為表示僅就刑上訴之訴訟行為效力（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798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上訴人即被告李福泰於刑事聲明上訴狀固載明否認犯罪，認為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均有可議之旨。惟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自己有過失，同意依照原審判決認定，希望判輕一點，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並就量刑以外部分具狀撤回上訴（見本院卷第46頁、第51頁、第81至83頁）。是被告既已於準備程序表明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即不容其嗣

於本院審理時再對原已不爭執之犯罪事實等事項再行爭執，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宣告刑及所定應執行刑之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餘部分則非屬本案審判範圍，故就此等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證據、罪名、法律適用等部分，均援用原判決之記載。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沒有錯，是告訴人蘇尹秀過來撞被告，原審判太重，為此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並從輕量刑。

參、上訴論斷之理由：

一、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於犯罪事實經發覺前，向據報前往處理之警員表示為肇事人而自首接受裁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可參（警卷第61頁），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予以減輕。

二、刑法第57條部分：

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判決對被告所為犯行之刑罰裁量理由，業已妥為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及審酌被告本案有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之過失，及告訴人同有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未減速慢行之過失，因而肇致本案車禍，使告訴人受有傷害，被告犯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於原審審理期間一再指摘告訴人製造假車禍之犯後態度，及於原審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濟狀況、家庭生活狀況等各節，就被告所犯過失傷害罪，量處有期徒刑2月，及諭知易科罰金

之折算標準，其所為宣告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過重之裁量權濫用。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固然提出其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佐證自身身心狀況（本院卷第77頁），惟仍未見前揭量刑因子有任何改變，而足以動搖原審所量刑度。從而被告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之量刑，改判較輕之刑，其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聲請調閱報警之證人到庭作證，以證明被告係遭告訴人逆向擦撞乙節，惟被告前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表明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業如前述，復就原本聲請調查行人部分表示不調查等語（本院卷第47頁），再經本院電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鼓山分隊，經覆以依電腦留存檔案僅有發生事故2名當事人（即被告與告訴人）之年籍資料及紀錄，並無他人之資料，此有本院電話查詢紀錄單1紙在卷（本院卷第79頁），實無從查知被告所指「路人或證人」之身分。是此部分既無調查之必要，實際上亦無調查之可能，本院自不予調查，併此說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提起公訴，檢察官謝肇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淑惠

法　官　陳君杰

法　官　李貞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黃璽儒